

施工改造合同

甲方：郑州图书馆

乙方：河南金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郑州图书馆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45）要求及乙方投标中标文件响应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图书馆 2023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图书馆人之夜”活动空间改造项目（廊桥改造）
2. 项目地点：郑州图书馆

第二条 施工改造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施工改造范围：对连接主楼裙楼之间的廊桥进行改造施工。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1. 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全部完成。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延长工期，否则乙方不应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手续不全、扰民、交通困难、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政府行为等原因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延后和费用索赔请求。但如遇不可抗力，则顺

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施工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合同文件中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须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总价

工程中标价为_人民币 269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第六条 施工材料供应

施工改造的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全部材料需经甲方书面（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牛伟；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的相关手续。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

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施工资质。

(2) 乙方驻工地施工改造设计负责人姓名：朱宁，项目经理姓名：燕小桢。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3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少于3天，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驻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杨现亮，职责：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3)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等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4) 乙方对设计图纸、文件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本合同总价的5%），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额外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 设计文件、图纸等应在甲方确定改造方案后的5日内交付，交付后，乙方按规定参加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乙方负责解决整个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项目能够通过部门的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需要结合现场变更图纸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每次 2000 元的罚款，并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当于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十倍的惩罚性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34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07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69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在经过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后，根据评审批复的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再据实结算。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 施工改造范围之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3. 本工程进行中，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于2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3天自行生效。设计变更，不再调整设计费用。

4.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可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____年 第____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竣工结算，《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保期：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内容：招标文件（磋商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按照市场价格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

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

2.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3. 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4. 设计文件（图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若乙方逾期竣工超过一个月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

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过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8.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5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金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271722833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5-6 层
联系人：侯会朋 电话：155650654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9900000860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联系电话或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甲方（盖章）：郑州图书馆



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河南金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文鹏

2023年9月30日